

谁

都可以青春  
都 做

情话

西厢记

上善若水 著

名著里的感悟

半部西厢懂女人 一部西厢塑人生  
阅读名著经典 领略经典智慧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

谁  
都可以  
做  
青春  
书



上善若水 著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 
崇文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谁都可以做情圣 / 上善若水著. — 武汉: 崇文书局, 2010.7

ISBN 978-7-5403-1777-5

I. ①谁… II. ①上… III. ①西厢记—文学研究 IV. ①I207.3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99706 号

## 谁都可以做情圣

---

出 版: 崇文书局

地 址: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

邮 编: 430070

发 行: 崇文书局(027-87679712)

印 刷: 荆州市翔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×1010mm 1/16

字 数: 180 千字

印 张: 14

版 次: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403-1777-5

定 价: 23.80 元

---

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(027-87863005)

## 序



元朝历史之短，为封建王朝之罕见。

虽西人马可·波罗视元大都之盛几为“天堂”，但七十余年的王朝史，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昙花一现，实在难以称得上是一个成功的王朝。

在这短短的七十余年间，元朝为中国留下的最为珍贵的遗产，莫有出元曲之右者。

元曲者，元代杂剧与散曲合称也。

元罗宗信《中原音韵·序》记载：“世之共称唐诗、宋词、大元乐府，诚哉！”

由此可看出，元曲于元朝已盛行，且被纳入文学的范畴，与唐宋风靡一时的诗词相提并论。元人自豪地以为，自己的散曲和杂剧，能与汉乐府相提并论。

而近人王国维在《宋元戏曲史·序》中说：“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：楚之骚，汉之赋，六代之骈语，唐之诗，宋之词，元之曲，皆所谓一代之文学，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。”

这种评价是否过高？

事实上，元曲的确有它存在的“合理性”与“独特性”。

从现在我们常说的元曲来看，基本上，我们提到的都是杂剧。例如《牡丹亭》、《窦娥冤》、《西厢记》等折子戏。散曲，从根本上而言，在我们的思维惯性里，似乎已经被排除出了元曲这个大家庭。

所以，现代有许多人，都说元曲即元朝的戏曲。在这一点上，其实是存在着谬误的。

元曲之韵，其实更多的体现在了散曲上。散曲，既是元曲最初成型阶段的雏形存在，也是元曲的灵魂。

因为历史的原因，宋元相交。基本上，元代的曲作家们，继承汲取到宋词的营养最多，最为丰盛。在创作上，他们多采取词韵成曲。不过，与

宋词相比，散曲有更大的自由性，以及随意性。

它有固定的词牌，平仄，但在字数上却不呆板，拘泥。

这种格律上的自由，造就了散曲更自由的语言风格。它大量使用一些民间的俗语俚语，讲究直率明快，刻露无余，喜欢尽情尽兴、淋漓痛快，多用自赋的手法，直述白描、细心刻画、反复铺陈、多方夸饰等手法，常以第一人称的口吻直抒胸臆。

这些特点，让散曲便于流传，成为通俗的大众化的艺术形式，也因此得以流传并繁荣于民间。

通俗来说，如果说宋词是美声咏叹调。那么散曲就是流行歌曲，甚至是RAP，更容易为人们接受。

词曲学家任讷先生概括为“词静而曲动，词敛而曲放，词深而曲广，词内旋而曲外展，词婉约为主，曲艺豪放为主。所以，真正地去品味元曲的话，散曲非但不能被摒弃于外，反而要当成其中的一个主流部分去品读，这样才能读出元曲的味道，读出其内含的韵味和精彩”。

“成也萧何，败也萧何。醉了由他。闲将往事思量过，贤的是他，愚的是我，争甚么！”

类似这种蕴涵哲理，又朗朗上口，别有风味的句子，实在是很耐读，耐品。

而“弹破庄周梦，两翅架东风，三百座名园一采一个空。难道风流种，吓杀寻芳的蜜蜂。轻轻的飞动，把卖花人扇过桥东”以及后来深为人知的“枯藤老树昏鸦，小桥流水人家。古道西风瘦马，夕阳西下，断肠人在天涯”着实已经犹如天籁，有唐人绝句之风了。

啰啰唆唆地写了这么多，无非是想牵扯出本书的一个点来。

从构思起，就从来没有想过把散曲抛开，单独去写杂剧。

而散曲这个点，就是多采纳杂剧中的散曲，评点出其中蕴涵的意义和味道。从这个方面来说，可以勉强算做一种文学形式的普及。只是笔力较浅，能得其中十之二三味，就已经足够庆幸了。

如果说，散曲的定位在于“品”，那么，杂剧的定位，就在于“深”。其实认真地从文学的角度来看，元代的杂剧，并没有散曲一样的独特造诣

和文学地位。

如果勉强要为杂剧找一个流行开来的因素的话，就是因为它“新”。

从汉以后，大多文体追求简约之美，中国文人追求的最高境界，就是春秋笔法，微言大义。

所以，过去的文章更多是感叹与议论，叙事的文章本就不多。

唐时，曾出现过传奇小说。不过，唐朝的传奇小说，也大多是以精简为美。说的形象点，就是以春秋笔法，记传奇故事。虽然轮廓有了，但却不详不尽，让人不能尽兴。

而元杂剧，新就新在一个“详”字。

无论是写爱情，还是写亲情，或者是写社会上的黑暗面与歌颂光明的一面，杂剧的整体构造，都谨慎，小巧，细致。因为演出需要的缘故，在杂剧内，也不断地穿插一些散曲，这些散曲多会用来表现出场人，或者出场人的心理。

正是这种为穿插而出现的心理描写和人物白描，让杂剧拥有了先前文体所没有的具体化。这种细节的增加和描述，能够给听众，或者读者，带来一种细致化的阅读。

铺垫一应俱全，情节一波三折，结尾匪夷所思。从这个方面来说，杂剧真的是文学史上一个标志性的进步，也是明清小说的启蒙导师。

所以，杂剧不能只看故事。还要挖掘故事背后要讲的道理，从中能得到不少的启发。

不过，元代杂剧中最多的表现素材，即是爱情。以爱情素材为主题的杂剧，也是元杂剧当中的佼佼者。

于是，在考虑到对元曲做个点评，品读的时候，第一个就想起了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。

这本杂剧，是王实甫由元稹的传奇《莺莺传》改编而来的。现在，《莺莺传》几乎无人知晓，而崔莺莺与张生却耳熟能详，实是王实甫写《西厢记》的功劳。也足够证明，这本杂剧的优秀程度。

王实甫这个人，是个奇人。从历史记载来看，算是典型的纨绔子弟。

他的老爹是个军人，曾经和质子军一起，随成吉思汗杀向西域。这一仗打得不错，而且他老爹应该有些功劳，在色目，被赐予了可以寻找当地女人成家的奖赏。

于是，混血儿王实甫诞生了。在王实甫出生后，因为军功，他老爹就先后成为了礼部尚书，然后又割据一方，当上了太原郡侯这样的封疆大吏。拿现在的话来说，背后有人好升官。

王实甫从县官做起，一路仕途通畅，干到了陕西行台监察御史。不过，这家伙对于官场上的勾心斗角不太习惯。四十岁那年，就辞去了省厅级干部的工作，抛开了高干待遇，开始了自己的快乐生活。

在爱好上，小王同志见贤思齐。自己能写一手好散曲，生活上也开始向词宗大牌柳永靠拢。他长期坚持“奋斗”于花街柳巷，其间，与广大基层市民进行接触。也颇为了解那些青楼女子的心理与苦闷。

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磨炼，让小王同志世事练达，人情通透。所以能把《莺莺传》这部传奇小说，改编得栩栩如生，既抓住了崔家官场没落时的心态，又能抓住儿女之间的绵绵情意，写得丝丝入扣。

从这一点上来说，有相关生活的王实甫实在是做了一件好事。如果你认真去分析这部杂剧的话，它本身简直就是一部关于爱情技巧的教科书。

这正是合乎我的想法的。我不想通过点评或者品读，去解析它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文学造诣的高下。

不是有人说过吗？一千个人有一千个哈姆雷特。那么，为什么我们不能把《西厢记》当成一本爱情教科书来读来看呢？

当然，在爱情教科书里，穿插一些对韵味十足的散曲小令的品评，是很好的调味料，会让整个品读点评的过程更美！

“碧云天，黄花地，西风紧，北雁南飞。晓来谁染霜林醉？总是离人泪……”

当我们准备翻开令人落泪的绝美华章——那么就请跟我一起走进《西厢记》的世界吧！

## 楔子 谁都可以做情圣



我很有才。

但没什么财。

以前家里也曾经阔过。可问题是，阔过的时间不是现在。

不可否认，我比较帅。不过没有帅得惨绝人寰。满大街搜寻的话，比我帅的人还有很多。

像我这样一个男人，你们觉得，我能够娶到一个家境不错，修养很好，气质绝佳，关键是漂亮得让有道高僧都心慌慌的美女的的可能性有多大？

据不完全评估，这个可操作性大概不到百分之一。

而且，很多人会说：“小子，你醒醒吧！别做白日梦了。看你丫口水流得多长。”

这是个梦吗？

对你我来说也许是。

可是，却有人真的办到了。

于是有男人，会流着眼泪，双手高举，慢慢地跪下，口里长呼：“英雄！教教我吧。”而在想象里，那个办到的人身后，一定有块金字匾额，上书两个斗大的字——情圣！

这个人，就是我们《西厢记》里的主人公——张生。

如果你是一个女人，漂亮得几无瑕疵的女人。家境虽然没落，但系出名门，气质绝佳，却偏偏有个自己不想要的婚约和一个权威的、强势的母亲。你能不能逃离命运的掌控，去寻求自己的真爱，从而得到一个也许不够强大，但却贴心的男人，厮守终生？

根据不完全评估，这个可操作系数并不小。但是，能在完成以上幸福的人生之约后，还能让固执权威的母亲也认可，并且没有负面隐患留下的可操作性，绝对不高于百分之一。

可是，还真的是有人办到了。

这个人，就是那个情圣张生的老婆大人——女情圣，莺莺。



爱情这个东西,是无迹可循的。所以,世上的很多对情人,都会让你发出一朵鲜花插在偶蹄类动物的排泄物上的感叹。

你也许迷惑过,为啥我这么玉树临风,偏偏上天非要给我留一个缺憾,让那么多美女都与我擦肩而过,眼都不斜一下。

为啥我倾国倾城,又才比易安,却只能被身边这个猪头三男人追求。没有可心的男人愿意跟我在一起甜蜜幸福,卿卿我我。

而有些人看似乎平,除了腰间盘突出,其他没有任何突出的优点,偏偏艳遇不断,有意想不到的美丽投怀送抱,亲亲密密,腻腻歪歪。

据说意大利有个伙计,是个情圣级别的人物。该丫的在欧洲十七个国家,有近三十位情人,而且每个都和他相处得甜蜜幸福。

欧洲有报纸曝光了此兄的尊容。原来不是忧郁如巴乔,帅气如迪普卡里奥,而是一个满脸沧桑,一头皱纹的老人。

当然,女人中也有不让皱纹男的巾帼。玉婆第六、第七次吸引年轻帅哥照样手到擒来的时候,也已经是白发满头,皱纹满面了。

有人问过,这个皱纹兄和玉婆皱纹版他们的情圣磨炼之道。情圣兄再三缄口不言,只翻来覆去重复一句想让人暴走的话——其实,你也能做到的。而玉婆则顾左右而言它,似乎不想泄露了自己之所以为情中圣手的秘密。

其实,何必去求他们呢。皱纹男有句话说得没错。如果有心的话,你会发现,这个世界上,并非一定要是郎才女貌,门当户对。有些丑女做成了美女没能做成的事情,有些陋男却比王子更知道怎么才能抓住公主的心。

如果把这当成一个科目的话,它应该算是爱情学。它需要情商,更需要学会审时度势,并且掌握处理爱情危机的技巧。

俗话说:爱情不是一个人的,而是一群人与另一群人的。

就算你们再合拍,当你恶了她或者他那边的一群人,爱情也依旧会被对方的家人或者朋友,在你的肋骨上毫不犹豫地插上必杀的一刀。我们想做情圣,就应该男学张生,女学莺莺。

如果你认真读过《西厢记》的话,就会发现,两个人实在是情圣的典范。不但有心,而且有手段。

谁告诉你说爱情是不需要技巧和手段的?

每个人都能做情圣。如果不相信,请跟着这本书一起开始你的情圣之路。让我们从《西厢记》的世界开始,慢慢品味,徐徐进步吧。

# 目 录



## 楔子 谁都可以做情圣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章一                 | 崔夫人的“冰火”两重天 .....              | / 1   |
| 章二                 | 颓废的张生需要“温暖” .....              | / 11  |
| 章三                 | 数罗汉,数出个“观音” .....              | / 28  |
| 章四                 | 使“银子”也要有方法 .....               | / 47  |
| 章五                 | 为什么是“西厢记”——爱情需要的距离 .....       | / 61  |
| 章六                 | 被鄙视了,那人还是她的闺密 .....            | / 73  |
| 章七                 | 歪打正撞的经验总结 .....                | / 84  |
| 章八                 | 帮人圆梦的来了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/ 97  |
| 章九                 | 你的朋友,爱的资源 .....                | / 111 |
| 章十                 | 爱情不是埋头就上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/ 125 |
| 章十一                | 杜确来了,你踏实点<br>——随时增加自己的砝码 ..... | / 140 |
| 章十二                | 没录音笔也要合同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/ 155 |
| 章十三                | 爱人的家人是面子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/ 167 |
| 章十四                | 不买贵的,只买对的 .....                | / 178 |
| 章十五                | 当爱情遭遇八卦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/ 189 |
| 章十六                | 最安全的风暴眼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/ 199 |
| 给所有想当“情圣”人的话 .....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212 |

## 章一 崔夫人的“冰火”两重天



夫主京师禄命终，予母孤孀途路穷；因此上旅襟在梵王宫。盼不到博陵旧家，血泪洒杜鹃红。

时四月，已是残春。

至少在崔夫人的眼里，这个春天已经匆匆而过，接而来之的不是暖夏，却是凄秋冷冬。

每个人心里的季节，都是不同的。

尤其是在面临着巨大变故的时候。

它的可怕之处并不在于它带来的伤害究竟有多么巨大。而是，你不知道未来有什么在等待着你。

她坐在轿内，看着前面丈夫的灵柩，愁容上了眉端。但是，看了一眼静静地坐在身边的女儿，她却强忍着没有掉下眼泪。

很多人说，在《西厢记》里，崔夫人是一个让人痛恨的角色。如果找好的演员来演，那她可恨的程度，绝不次于《还珠格格》里的容嬷嬷，甚至更甚。

崔夫人在《西厢记》里，绝对是以一个反面形象的典型存在的。她表现出的特点，是自私、封建、固执、出尔反尔，还是标准的、严重的势利眼。

这一切都没有错。但是她却不应该被人们如此谴责。她实在是有自己的难处，许多事做出来，也是违心的。

在她的潜意识里，潜伏着美好，以及对幸福的憧憬。如果看不透这



些，实在是读不懂《西厢记》，也不会明白，为什么最后有情人能够终成眷属？

崔夫人到现在，都觉得这是一场梦。

一场噩梦，她一直期待着，什么时候，自己能猛地睁开眼睛，从噩梦里摆脱出来。然后，看到那个微笑着盯着自己，温良的丈夫，那个自己内心里最爱的他。

她和他的结合，简直是上天赐予的姻缘，足够让她欢欣。

她姓郑，生于官宦之家，从小就锦衣玉食，穿锦着绸，过的是衣食无忧的生活。

这是历史上最为独特的一个时代。

之前，社会是男性化的，是靠男人的意识与规则建立的。虽然还没有宋程朱理学存天理，灭人欲，三贞五德的苛刻要求，可是女人也不会是社会的主角。

香火后代，为男者继。女孩始终是要嫁出门去，成为外人的。所以，很久以来，生男称为弄璋，生了女儿，则只能称为弄瓦。

璋为美玉，瓦是纺车上的一个微不足道的零件。高下之分，也由此可见了。

《笑林广记》有云，有糊涂官妻子生一女，掩着面大喊：“着人扔马桶里溺了去！”在妻子哀求之下，才把女儿留下，养活成人。

不过等女儿年方二八，一次偶见，竟问师爷——哪里多出这么个女儿家来？

这举止，这逻辑，说也奇怪。其实在古代也寻常。假若她是处于这等的年代，也必然不会养成以后那种心性、气度。

但偏偏，她却生在了这个历史上女人最为扬眉吐气的时代。

日月当空，为璽。这是个女人为自己造的新字。因为当时全国最高的CEO是个女人，所以，女孩们在这个年代也受到了特别的眷顾。

才女频出，如上官婉儿。而人们也把梦想从单纯的寄托在男儿身上，转移到了自己的女儿身上。所以，女孩们读书的颇多。像崔夫人生活的家庭，当然请得起先生，买得起经史典籍。

在把梦想寄托在女孩身上的同时，家长们也同时把对于男儿的宠爱，



分了一半在女孩的身上。

说她锦衣玉食，不为过。每天穿锦着绢，烈火烹油。读书，女红，大概贯穿了她十八年的闺房生活。

她不负众望——终于给家里带来了想要的东西。嫁了个有出息、有本事的男人。

这个男人也许幼时家贫；也许是官宦子弟，高门大阀。

但无论究竟是哪种，都已经不再重要。因为她嫁给他时，他已经在仕途上崭露头角。拿现在流行的话来说，就是已经实现了那句话——不能当有钱有权人的子女，那就当有权有钱人的祖宗。

很久之后，他位极人臣，身为武朝相国，这是个尊称，按照唐朝的官制，可以称为阁老，或者宰相。拿现在的话来说，就是国务院总理。主要负责全国的综合性事务管理。真的是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。

天下熙攘，名来利往。有了相国这个职位在身，平素里来联络感情的官员就极多。加上本身她家里也是名门，自己的哥哥也成了礼部尚书。她见到的，都是别人的笑脸，听到的都是奉承。

每天都有人挖空心思送点礼物给她，企盼能得到一个赞许的眼神。

春风得意，风头一时无二，大概就是你最好的人生写照。在她看来，前途应该是无忧的。自己和丈夫恩爱相守，又添了一个聪明伶俐、天生丽质的女儿。按照这个家世，基本上就算到丈夫告老退休，起码也是享受离休待遇，拿国家特殊津贴，潇洒惬意地度过余生。

这应该算是最保守和最平淡的想法了吧。

如果非要比较的话，那么，崔夫人的前半生就是火，“日出江花红似火”的火。欣欣向荣，温暖荣耀。

可是，她没有想到，忽然间，自己的生活就被带进了无限的谷底，跳跃欢快的火苗被冻结，顷刻成冰。

骤然间山崩海啸，呼啦啦似大厦将倾。

丈夫突然在身富力强之年急病猝死，整个天空似乎都塌陷了下来。她的内心，真的比山崩海啸还要来得强烈。

想想在京的遭遇，实在是让她无法接受。怎么一夜之间，似乎世界都



整个变了样子。以前每天在家的時候，家里光帮闲、食客、幕僚，就有两三百人之多。一旦遇到事情，需要帮忙，更是从者如云。

现在，丈夫新去，家事繁多。这些人竟然作鸟兽散，纷纷跳槽另寻他路。而那些曾经的热心人一个个都吃了猪油蒙了心一样，不闻不问，似乎压根就不认识她崔夫人是谁。

无奈，还是在哥哥的帮助下，才算安顿下了家里的事，把丈夫装了灵柩，运回老家准备安葬。

她轻轻地叹息了一声，知道，人走茶凉。自己以前的生活与幸福，全部过去了。她唯一想的就是怎么才能够让女儿和自己过得不至于潦倒、凄凉。

崔夫人脑子里很快就浮现出了一个人，自己的侄子——郑恒。这厮可以说是个标准的纨绔子弟，琴棋书画，十窍通了九窍。最拿手的就是寻一帮闲人喝酒斗鸡，嫖宿玩耍。

所依靠的，就是自己老爹是礼部尚书。早晚寻个门路，拉点关系，也能给自己弄个国家公务员干干。

宦海深似水，一人不得出。这仕途之上，有时候是连亲情也不大讲的。崔夫人知道，自己哥哥黄鼠狼掀帘子——露的这么两手，完全是给自己看的。

先是收殓丈夫尸骸，帮助办完家事——意思是咱们还有亲，你还可以依靠我。

而自己扶柩还乡，他不派人护送。只剩自己女儿家人，大猫小猫三两只，完全就是示威——如果你不把你闺女和我儿子的亲事了，你干脆就去穷死算了。

## 二

队伍前行缓慢。

走了十几日，才走到山西地界。

路上频遇流民，说是前面不太平，有贼寇作乱。



这纯粹是给崔夫人心上添堵。崔夫人心里悠悠地叹息了一声，想起了那句话“牝鸡之晨，惟家之索”，看来不仅为家，为国也是如此。

武则天虽然权倾天下，千古一女帝，但到了后周末期，天下兵乱四起。她已经无力弹压。现如今这世道人心惶惶，前途未明。

丈夫未去的时候，自己还不觉得他有多么重要。这一去，才真的知道，家里能撑起天的顶梁柱折了。

越是这么想，崔夫人越下定了一个决心。为了今后的幸福，女儿一定得嫁给自己那个无用的侄儿。只有这样，自己全家才能得到庇护，不复在这个乱世当中打滚。

虽然说女儿聪明伶俐，书画皆通，又是绝代的佳人，但是在这红尘中辗转，这反倒都可能成了惹祸的根苗，不知道哪天遇到危险，就尘土凋零了。

向前继续走去，流民不断。有人已经在呼喊，贼兵距此已经不远了。再走下去，崔夫人知道，一定会与贼兵相遇。到那时候，不但丈夫灵柩不保，连自己和女儿，也未必能全身而退。

她沉吟了一下，忽然想起了在山西蒲城地界，倒是有个拒绝自己不得的去处。虽然说普通人家会拒绝他人的尸骸入门，但那却是家寺庙。

让她更添几分把握的，是这寺庙用佛家的话来说，跟自家有几分香火缘分。当初山西修建这普济寺的时候，武皇重视，特意派了自己家的相国来监工。当时自己也跟着丈夫来过，与方丈和僧人也极熟。

这方丈，更是有道的高僧，为人厚道。现在自己如果去相求，就能暂避一时。想来那佛们清静之地，断断不会受贼人侵扰的。

打定了主意，崔夫人脸上露出了微微的笑容。至少在安顿下来后，能够休整一段时间，缓解这疲惫的身心了。

尽管有了去处，崔夫人内心里还是纠结的。因为，家庭与社会的动荡，让她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。正是这种巨大的生活上的落差，让她打定了为女儿寻找个富贵人家，为家庭寻找个靠山的想法。

这个想法可能很单纯，但是却很现实。

她的单纯不仅仅在于此。还在于相信，甚至坚决地相信，自己一家客



居在普济寺，就能避免受到贼兵流寇的骚扰。

虽然武周时期，佛教大兴，全国寺庙繁华昌盛。但实际上，佛教的影响力还没有彻底普及，普通百姓不信的人还很多，更别提残忍的贼人了。

崔夫人的这种姿态，就是典型的一些强势家长的姿态。他们有自己的想法和追求，认为自己的想法和追求就是最好的。

他们往往要求自己的子女贯彻自己的这种想法，包括在生活上与爱情上，不允许有丝毫的违反或者忤逆。他们不相信有什么爱情比自己安排得更美好。

站在这个角度上，他们是固执的，固执地相信，只有听从自己的选择，才是幸福。

这种家长也许固然可恨，但是，单纯的反抗或者恼怒，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。其实，他们有一个致命的弱点，那就是对自己想要的东西，能够坚定不移地追求。而且，他们看似铁血的内心其实柔软，对子女的爱和幸福，更加看重。

普济寺很给面子。

大概是崔相国死了之后，最给崔夫人面子的地方了。

这让她找回了一点尊严。

方丈听说是她举家全来，亲自出门迎接，并且提出要帮崔家为相国做法事超度。崔夫人的鼻子有些发酸。

为了做好接待工作，方丈让弟子们腾出了东厢房和南厢房两个院落。其实，这是一种表达尊重的方式。崔家现在着实已经没有几个人了，除了崔夫人以外，女儿莺莺，丫鬟红娘，还有个小厮，名叫欢郎。怎么可能住得了那么多的房间？

不过，也好，崔夫人想，自己家以前房屋众多，算是地产大户，连丫鬟，都住了单独的房间。现在有这么多房子腾出来，也正好大家各自居住，住得清闲习惯，也算是重新找回过去的感觉吧！

和方丈聊了聊天。方丈很是感慨，人世变幻，沧海桑田，时光荏苒间，人已老，相国也已经去了。

崔夫人被勾起了心事，沉默了良久。最后，方丈看她伤心，干脆叫徒





弟把人送回了住处，让她恢复一下自己的心境，免得受了刺激。

等回到屋子后，崔夫人才算真的安静下来。她坐在椅子上，长长地出了一口气。从丈夫死后，到现在，整个人就像绷紧到了极端的弦一样。自己都不知道什么时候会“砰”的一声断开。

崔夫人静静地闭上了眼睛，晶莹的泪，顺着她的脸滑落。

### 三

可正是人值残春蒲柳东，门掩重关萧寺中；花落水流红，闲愁万种，无语怨东风。

愁绪是会传染的，譬如崔夫人的愁闷，会传染到莺莺的心里。

晚上，方丈叫了人来催用饭。虽是素斋，吃得安稳，倒也可口。

不过，崔夫人的一句话，让莺莺再也没了胃口。她知道，当娘的语气越平淡的时候，她的决定越是无法改变。

崔夫人叫人取了纸墨，送进了房间。晚饭前，她就写了一封长信，那封信是要寄回长安的，收信人是她的哥哥。这是一种屈服，但崔夫人却觉得无所谓了。如果人到了绝境，面子还是不要得好。她又不是男人，跟面子相比，幸福、安定才更重要。

那封信的内容，叫妥协。她要哥哥叫郑恒来，陪着自己一家回老家傅陵安葬丈夫。这意思只要不是呆瓜蠢蛋，都应该能看得透彻。其实，这就是说，等到丈夫下葬之后，就把女儿许配给那个纨绔子弟。

崔夫人心想，大概得到消息，郑恒会屁颠屁颠赶来吧。他垂涎莺莺也不是一天两晌午的事了。

她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莺莺，虽然她不愿意看她那陡然变色的脸，但她必须要她心理上有所准备，否则，害怕到时候事情突然降临，会惹来什么变故。

莺莺低着头，不语，发呆。

红娘看小姐这个样子，心里奇怪。

对于天性活泼的她来说，她无法理解小姐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。